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祥权、喻红、喻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诉被告黄祥权、喻红、喻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喻红、喻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7603.35元及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利息3710.45元、罚息7703.63元，并支付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罚息以尚欠本金加应付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在贷款利率上再加收50%计算）；二、被告喻红、喻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支付律师费953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对被告喻红、喻菊提供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356号附1号的抵押房屋[不动产权号：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2259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黄祥权对上述第一、二项喻红、喻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